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并详实地阐述了 2020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与可能预见的风险。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金晓峰、李永盛、李莹、李丹云和现任独立董事刘丹萍、迟梁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2,141,214.73 万元,负债总额 1,274,420.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866,420.17 万元。公司 2019 年完成营业总收入 1,182,509.80 万元,同比下降 29.3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2.49 万元,同比增长 118.97%。

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123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462.49 万元。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公司 2019 年度不分红的情况下,近三年分红合计 8,717.87 万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824 号《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伟峰、周建新、陈波瀚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其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 2019 年末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与减值测试,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需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本次计提、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前期在厂房建设中因西宁的气候原因,每年 10 月份至次年 3 月底为冻土期,土建工程无法正常开展;同时为严格保证后续生产的安全和环保事项,导致厂房土建工程的审批、施工时间延长;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该项目需采购的进口设备的关税由零关税增加至 10%,公司多次与美国设备供应商反复进行商务洽谈,造成采购期延长;目前加上突发新冠疫情,内部装饰工程后续施工将受到影响,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到位、安装和调试也需要更多时间;同时,受市场及行业环境影响,光纤价格在 2019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光纤销售环境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同意公司将"年产 600 吨、13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82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方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翼汽车")、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能源")、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造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4,226.7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42,907.32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柏兴、王伟峰、陈波瀚、周建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光缆产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124.00	3,866.28	27,323.72
	特种电线与电缆产品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805.00	672.56	3,050.67
	通信设备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1,770.00	25,453.90	–
	盘具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495.00	404.77	2,422.44
	接线盒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000.00	317.59	2,266.18
	小计	–	–	145,194.00	30,715.1	35,063.0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光缆原材料(含光纤)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101.00	881.18	3,829.34
	电缆原材料(含检测、辅助工具)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73.00	10.83	334.57
	电缆产品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60	0.78	4.88
	电缆产品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267.00	164.25	435.70
	电缆产品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1.56	–	0.06
	船缆产品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00.00	864.34	2,898.86
	小计	–	–	8,647.16	1,921.38	7,503.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4.00	27.59	127.79
	餐饮及行政服务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1.05	0.28	8.20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7.60	5.34	–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6.24	2.72	33.59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格	–	–	1.18
	餐饮及行政服务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7.60	1.81	7.45
	餐饮及行政服务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6.55	3.16	8.79
	小计	–	–	263.04	40.90	187.00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租金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1.00	–	10.06
	租金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8.00	–	8.00
	租金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6.00	–	54.88
	租金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5.00	–	44.69
	租金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	–	36.27
	租金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0	–	–
	小计	–	–	122.50	–	153.90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光缆产品、光缆原材料	31,153.06	76,840.00	72.61%	-59.46%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特种电线与电缆产品、电缆原材料(含检测、辅助工具)	3,385.24	5,660.00	7.89%	-40.19%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接线盒	2,701.88	6,850.00	6.30%	-60.56%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线缆包装盘具及托盘等辅材	2,427.32	4,508.00	5.66%	-46.16%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	0.06	2.00	0.00%	-97.0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船缆产品	2,898.86	–	6.76%	–	
	小计	–	42,566.42	93,860.00	99.21%	-54.6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27.79	140.00	0.30%	-8.72%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8.20	6.50	0.02%	26.15%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33.59	31.50	0.08%	6.63%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1.18	3.00	0.00%	-60.67%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7.45	8.10	0.02%	-8.02%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8.79	51.00	0.02%	-82.76%	
	中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餐饮及行政服务	0	30.00	0.00%	-100.00%	
	小计	–	187.00	270.10	0.44%	-30.77%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租金	10.06	11.00	0.02%	-8.55%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8.00	7.10	0.02%	12.68%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54.88	144.00	0.13%	-61.89%	
	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44.69	47.00	0.10%	-4.91%	
	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36.27	207.50	0.08%	-82.52%	
	小计	–	153.90	416.60	0.36%	-63.06%	
合计			42,907.32	94,546.70	100.00%	-54.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长飞中利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5G 建设初期光纤光棒行业需求不及预期,相关产品的订单及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2、科宝光电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提升,减少发生关联交易。 3、中利控股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内商业电站取消补贴后,EPC 业务量相应减少,导致与之配套发生的关联交易减少。 4、中鼎房产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中鼎房产开发建设项目所需电力电缆使用量未达到预期。 5、中翼汽车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内商业电站取消补贴后,EPC 业务量相应减少,导致与之配套发生的关联交易减少。 6、科宝光电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餐饮及行政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用车服务费有所增加,总体未超预计。 7、中鼎房产、中利能源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餐饮及行政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其费用控制后减少发生。 8、中利能源、中翼汽车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租金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减少了厂房的租赁。 9、公司子公司常州船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向新扬子造船销售船缆产品,在年初未预计。交易按照市场定价,交易金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0.5%,未达到披露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同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介绍

1)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9288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6 日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飞中利总资产 56,918.91 万元,净资产 31,298.82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63,107.36 万元,净利润 1,885.80 万元(经审计)。

2)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祖根

注册资本:2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3 日

主营业务: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宝光电总资产 23,897.52 万元,净资产 18,020.53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27,461.21 万元,净利润 2,088.30 万元(经审计)。

3)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奚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7 日

主营业务: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唐市镇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利电子总资产 331,461.87 万元,净资产 81,903.24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95,839.46 万元,净利润 22,301.04 万元(经审计)。

4)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4 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光伏接线盒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翼汽车总资产 32,684.87 万元,净资产 9,865.18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20,813.11 万元,净利润 115.65 万元(未经审计)。

5)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7 日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鼎房产总资产 58,868.95 万元,净资产 53,221.46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513.81 万元,净利润 -3,870.55 万元(未经审计)。

6)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

主营业务:线缆盘具的生产和销售。

住所: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利控股总资产 158,131.06 万元,净资产 57,868.08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35,235,77 万元,净利润 615.53 万元(未经审计)。

7)苏州中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主营业务:为家用节能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住所: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利能源总资产 3,960.99 万元,净资产 1,533.54 万元,1-12 月营业收入 1,326.48 万元,净利润 -1,348.57 万元(未经审计)。

8)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乐天

注册资本:124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05-12

主营业务:从事船舶制造、改装、修理和拆解。

住所: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扬子造船总资产 362 亿元,净资产 294 亿元,1-12 月营业收入 57 亿元,净利润 30 亿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长飞中利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8%的股权,张国胜持有其 3%的股权。

(2)科宝光电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科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3)中利电子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1.76%的股权,萍乡欣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9%的股权,芜湖长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14.11%的股权,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10%的股权,朱泳涛持有其 9.25%的股权,金政华持有其 4.78%的股权。

(4)中翼汽车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利控股持有其 85%股权、李娟持有其 5%股权,许晋程持有其 10%股权。

(5)中鼎房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王柏兴持有其 89.46%的股权,王伟峰持有其 10.54%的股权。

(6)中利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王柏兴持有其 82.94%的股权,王伟峰持有其 5.29%的股权,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1.76%的股权。

(7)中利能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利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8)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是持有公司 9.02%股权的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系长飞中利生产的光缆产品,主要是公司为重点客户配套而采购的。

公司向科宝光电采购的商品系部分小规格特种电线与电缆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系列化的需求。

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的商品系线缆包装盘具、托盘;向中翼汽车采购的商品系光伏接线盒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所需部分辅材。

公司向中利电子采购的商品系通信产品,主要是公司客户指定采购。

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光缆原材料(包括光纤)。

公司向科宝光电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的电缆料、铜丝等产品。

公司向中翼汽车、中利控股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其维修维护所需电缆。

公司向中鼎房产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其自身开发建设所需电力电缆。

公司向新扬子造船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生产的船缆产品。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公司向各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为提供员工餐饮及行政服务。

4、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公司利用闲置厂房与宿舍,对中翼汽车、长飞中利、科宝光电、中利控股、中利能源、中利电子进行出租使用。上述出租行为完全遵循了市场原则,即按市场定价。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是根据具体订单要求,逐单进行商务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公司对中翼汽车、长飞中利、科宝光电、中利控股、中利能源、中利电子进行出租使用闲置厂房与宿舍行为也签订了相关协议,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对长飞中利的采购:公司部分长期客户在需求公司自身产品的同时也对光缆有配套需求,所以向公司采购光缆产品,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后销售给上述客户,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的稳定。

2、公司对科宝光电的采购:公司的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电缆的同时也有对特种规格电线以及小截面电缆的小批量需求,由于此类产品均是科宝光电的主导产品而非公司的常规产品,而且该类订单具有需求产品批量少、规模小、规格多的特点,因此公司为确保产能效率和供货的及时性,针对此类订单向科宝光电进行采购,以满足公司的客户需求。

3、公司对中利电子的采购:因公司客户指定,公司向中利电子采购部分通信产品。

4、公司对中利控股的采购:公司日常所需线缆包装盘具、托盘等辅材是中利控股的主营产品。中利控股为本地化生产,可按时按质供应公司生产所需,并同时降低公司辅材自有库存量。

5、公司对中翼汽车的采购:公司日常所需接线盒是中翼汽车的主营产品之一,且本地化生产。为确保接线盒按时按质供应生产所需,并同时降低辅材自有库存量,故向中翼汽车进行采购。

6、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光缆原材料(包括光纤);公司向科宝光电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的电缆料、铜丝等产品;公司向中翼汽车、中利控股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其维修维护所需电缆;公司向中鼎房产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其开发建设项目所需电力电缆;公司向新扬子造船销售的主要是其业务所需的船缆;前述销售行为均是为了更好地配合相关方的采购需要。

7、公司将闲置的厂房、宿舍出租给中翼汽车、长飞中利、科宝光电、中利控股、中利能源、中利电子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

8、公司向各关联方收取员工餐饮及行政服务费,是为了在保障后勤工作的同时,合理控制相关费用。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房产租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客户需求的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与费用,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

1、长飞中利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5G 建设初期光纤光棒行业需求不及预期,相关产品的订单及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2、科宝光电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提升,减少发生关联交易。

3、中利控股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内商业电站取消补贴后,EPC 业务量相应减少,导致与之配套发生的关联交易减少。

4、中鼎房产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中鼎房产开发建设项目所需电力电缆使用量未达到预期。

5、中翼汽车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采购、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国内商业电站取消补贴后,EPC 业务量相应减少,导致与之配套发生的关联交易减少。

6、科宝光电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餐饮及行政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用车服务费有所增加,总体未超预计。

7、中鼎房产、中利能源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餐饮及行政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其费用控制后减少发生。

8、中利能源、中翼汽车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租金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减少了厂房的租赁。

9、公司子公司常州船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向新扬子造船销售船缆产品,在年初未预计。交易按照市场定价,交易金额低于公司净资产的 0.5%,未达到披露标准。

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会议审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提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提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提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提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提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提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提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提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提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议案 4、6、7、8、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诸燕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 / 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___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 / 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 / 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填写"股数"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